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5〕91号

关于撤销《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标准》 《胶轮导向轨道交通设计标准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申请单位提出撤销《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标准》《胶轮导向轨道交通设计标准》2项团体标准的立项，符合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学会同意撤销2项团体标准的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5年11月17日

